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175，证券简称：朗源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建伟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安祥女士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拟使用自筹资金20,900万元（暂定）收购广东云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51%的股权；《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收回已支付的12,000万元投资款，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杰玛”）回购公司持有的10.48%的股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2018年12月6日，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488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列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关于东方杰玛回购公司持有的10.48%股权，要求公司充分说明对东方杰玛增资后撤资的原因等事项；二是关于本次现金收购优世联合51%股权事宜，要求公司尽快披露优世联合的评估报告，并对部分财务数据及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事项作出说明等事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inquire/index.html>）

除问询函所列明的问题外，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建伟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参股公司东方杰玛回购公司所持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安祥女士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70.36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